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帅康电气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经营性贷款,借款期限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可在三个月内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57%。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帅康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	90%
2	邹国营	4,263,316	7.75%
3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394	2.25%
合计	–	55,000,000	100%

(三)财务状况

帅康电气2019年1-9月(未经审计)及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资产总额	1,076,856,341.69	957,859,168.03
负债总额	985,321,381.68	870,646,861.48
净资产总额	91,534,960.01	87,212,306.55
营业收入	735,916,982.34	918,443,106.81
净利润	4,322,653.46	-68,000,211.83

二、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帅康电气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经营性贷款,借款期限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可在三个月内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57%。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帅康电气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并告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到账时间。帅康电气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公司有权按照年利率24%从逾期之日起要求帅康电气支付逾期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帅康电气提供借款,能够满足帅康电气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为4.57%,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陈泽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37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公司大股东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陈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7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4%;李冬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8,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陈泽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等。

李冬雨:二级市场买入。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陈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雨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37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泽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2、资管计划期间承诺履行情况:陈泽民先生通过“安信证券稳定价值1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3、陈泽民先生作为董事的其他承诺事项

在任职期间,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泽民先生、李冬雨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泽民先生及李冬雨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11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34,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杨晓初先生、董事程远芸女士、独立董事胡颖女士、独立董事陈文君女士、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霞女士、监事杜雯倩女士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勇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75,009	88.0177	11,459,165	11.98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03,509	88.0475	11,430,665	11.95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03,509	88.0475	11,430,665	11.95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5,081	9.4441	11,459,165	90.55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1,223,581	9.6693	11,430,665	90.33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23,581	9.6693	11,430,665	90.33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9 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 万股中的64,919.94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988,746,668	29.22%	2,339,547,244	22.88%
债权人59家(注1)	0	0.00%	649,199,424	6.35%
其他A股股东	7,238,478,402	70.78%	7,238,478,402	70.78%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注1:本次股份扣划不会导致单一债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关于重整计划中股份划转相关情况的告知函》

2、(2019)冀02破2号之二十三《唐山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2020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27号《昆药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获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28号《昆药集团关于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29号《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肖旺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28号《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昆药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50%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7日)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3. 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 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部分将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回购方案根据规则发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 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向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在银行间市场的知名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目的

(一)根据疫情防控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知名度,为后续直接融资工作打好基础。

(二)优化财务支出结构,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获得用途较为灵活的资金,可实现融资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减少期间利息支付频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市场及品种。

银行间市场,超短期融资券;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拟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七)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疫情相关药品材料采购、运输、仓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八)增信安排。

无担保方式。

(九)发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四)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0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和凭证件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庄邢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人民币150.00万元

2、2019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本收益型《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1.35%/年-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人民币27.67万元

3、2020年0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02月18日	2020年0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人民币3.1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06517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6、产品起始日:2020年03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保本收益型《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2、产品号码:7001

3、产品类型:理财产品

4、保本类型:保本收益型

5、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

6、产品预期收益率:2%/年

7、产品起始日:2020年03月19日

8、预计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26日(随买随赎)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06003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6、产品起始日:2020年03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